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 函

地址：81255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115號
承辦單位：教育局高雄市社會教育館研
究推廣組
承辦人：鄭玉屏
電話：07-8034473轉209
傳真：07-8032059
電子信箱：uping999@mail.kmseh.gov.
tw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高市社教推字第10570350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申請參考範例、核銷範例

(310902000Q0000000_19394729_10570350200A0C_ATTCH9.doc,

310902000Q0000000_19394729_10570350200A0C_ATTCH8.doc,

主旨：本館「漾我青春才藝秀」活動，106年上半年尚有6檔期受理學校申請表演，有意參演者，請依計畫於本（105）年1月13日前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活動實施計畫內容擇要如下：

（一）活動目的：提供在學的青少年學子一展才藝及揮灑青春之舞台，以期紓解學生課業及升學壓力、充實品德及休閒生活，進而達到品德及社會教育功能。

（二）活動時間：週日下午4：00—5：30。

（三）活動地點：本館露天劇場（遇雨天則移至中庭）。

（四）活動內容：學校各類社團、管弦打擊樂團、舞蹈、傳統民俗藝術（如獅藝、車鼓陣、扯鈴）等各類藝文表演。

（五）經費補助：依表演團體演出人數及活動內容酌予經費補助，補助金額約在新台幣5000元至12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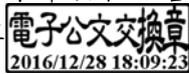
二、106年上半年受理學校申請表演日期：2月19日、3月5日、3月19日、5月7日、6月4日及6月18日共計6個檔期，每檔期以1所學校為表演單位，演出時間至少需1小時。

三、因106上半年檔期有限，將以105年未申請學校為優先登記檔期。有意參演學校，請先來電（TEL：8034473轉209）登記活動日期，以免撞期，申請參考範例等相關附件請自行下載。

收文文號：1050013059

正本：本市大專院校、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全)、屏東縣各級學校

副本：本館研究推廣組



代理館長 沈 坤 佑

裝

訂

線

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

「漾我青春才藝秀」活動實施計畫

- 一、活動目的：邀請各級學校在學之青少年學子一展才藝，提供揮灑青春之舞台，以期紓解學生課業及升學壓力、充實品德及休閒生活、確立人生方向，進而達到品德及社會教育功能。
- 二、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三、主辦單位：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
- 四、承辦單位：各級學校
- 五、活動時間：每週日下午 4:00~5:30（視天候調整下午 4:30~6:00）
- 六、演出地點：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以下稱本館）所屬公共場域（前庭、中庭、露天劇場、多用途草坪等，視天候及演出規模而定）。
- 七、演出內容：各校社團、管絃打擊樂團、傳統民俗藝術（如獅藝、車鼓陣、扯鈴）等各類藝術表演。
- 八、人力及設備支援：由本館提供簡易音響設備及負責音控。
- 九、經費補助：
 - （一）由本館相關經費項下支付。
 - （二）參酌表演團體演出計畫及演出人數決定補助金額，其補助額度由本館另定之。
- 十、申請方式：由本館於年底前，函請本市各級學校提出下年度計畫書（如附件）申請，並依本館「社教活動經費補助要點」填寫活動申請書（如附表一）及經費申請書（如附表二）送本館審議。（附表三至七為核銷表件，其中附表五粘貼憑證用紙僅供參考，請依採購程序使用學校粘貼憑證用紙，並請於活動結束後、二星期內併同學校收據彙送本館辦理核銷及撥款事宜）。
- 十一、獎勵：活動結束後，請參加學校參照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四之（一）之規定，依權責給予 1-3 人各嘉獎 1 次之獎勵。
- 十二、本實施計畫報請教育局核備後實施。

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

「漾我青春才藝秀~○○○○○」活動計畫書

一、活動目的：由本校○○○社團一展才藝，提供在學之青少年學子揮灑青春之舞台，以期紓解學生課業及升學壓力、充實品德及休閒生活、確立人生方向，進而達到品德及社會教育功能。

二、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三、主辦單位：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

四、承辦單位：○○○○學校

(一) 學校：

聯絡人姓名○○○、電話：○○○○、手機○○○

(二) 參演團體：

聯絡人姓名○○○、電話：○○○○、手機○○○

五、活動時間：○年○月○日（週日）下午 4:00~5:30

（可視天候彈性調整為下午 4:30~6:00）

六、演出地點：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所屬公共場域（前庭、中庭、露天劇場、多功能用途活動草坪等，視天候及演出規模而定）。

七、演出內容：○○○○○○○○○○○○○○○○○○○○（請簡要說明表演內容）

八、活動歡迎民眾免費觀賞。

九、活動流程表：(主持人請學校派專人擔任)

【參考範例，請依實際活動表列】

時間	活動內容	演出者
16:30 - 16:35	主持人開場，介紹活動內容	主持人○○○老師
17:55 - 18:00	大合唱、溫馨結語	主持人及全體小朋友
18:00~	珍重再見	

十、經費概算表 (單位：新台幣/元)：

【參考範例，請依實際支出項目編列】

項次	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說明
1	指導老師鐘點費	800	1.5	1,200	800 元*1.5 時=1200 元 (內聘講師每小時 800 元)
2					
3					
4					
5	雜支				(註：雜支，不得超過總金額扣除雜支後餘額的 5%)
	總計				

以上各項經費請准予流用。